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084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慧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1J0T77T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东路 996 号 1 幢 12 层（江宁开发区）

南京慧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6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5084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用微球研发业务以及南京慧科生物研发楼园区租赁和管理，于2023年底在现址投产经营。经调查，你公司于当日上午委托南京久吉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使用一辆清运车（苏A***2G），冲洗MBR池内壁的污垢及死掉的菌种，后将冲洗废水与原池中污水混合清拖排放至你公司大门北侧的污水井，污水去向为科学园污水处理厂，8点半至9点半左右共计清拖了4车污水（约5.5t）。你公司排放废水未经过污水站消毒工序处理，将未经处理的污染物从污染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属于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3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6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监测（检测）报告及签收单（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6】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及批复材料（各2份，证明生产工艺对应的污染防治要求。）

【证据7】污水处理系统工程技术协议复印件（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污水处理站的废水系统处理工艺。）

【证据8】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并进行整改的事实。）

【证据9】南京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10】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4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第三方单位对公司MBR池进行清洗维护时，因操作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认知不足，将冲洗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井，事发后立即采取实质性措施弥补管理缺陷，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完善技术保障，实现关键参数实时监控与预警。强化环保法律法规培训，新增作业前合规性审批制度，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委托专业维保人员对园区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定期维保服务，确保设备完好运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检测水质，确保长期稳定达标。希望考虑此次违法行为未对外环境造成实际损害，且主动积极配合调查整改，予以酌情减免罚款。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

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5 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2日